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平 舆 县 人 民 医 院

承包人: 河南中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平舆县人民医院门诊手术室标准化改造项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简称甲方) 平舆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 (简称乙方) 河南中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舆县人民医院门诊手术室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平舆县健康路东中段北侧

工程内容: 图纸设计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520 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

(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验收、包资料(含施工方案认证费用)、包竣工验收且含税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2458490.22 元

2.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银行专款资金转账支付。

（1）人工费、机械费按照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2）设备采购、接收、保管、检验等管理费用，按设备价值的计取采保费，清关费用按实数计取。

（3）其他：合同没有列明的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4）最终依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施工图、工程变更、现场洽商与签证文件。

（5）工程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

4.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30% 给乙方；空调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待竣工结算后支付 10%，剩余 10%工程款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完。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舆县人民医院筹建处办公室

发 包 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全部按国家示范文本,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7年版)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为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工程量清单;(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4)、中标通知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招标文件;(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要求;(8)、投标书及其附件;(9)、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需要明示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现行建设管理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3.3项执行,其中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费用需另行计算。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各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 提供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图纸 4 套。(其中一份用于施工报建, 一份用于备案)

3.2 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项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河南凡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陈城欣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及发包人与本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及发包人与本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执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赵勇 职务: 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协调。

5、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

5.1 承包人必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鑫鑫

技术负责人姓名: 郑军

5.2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下列条件, 若不具备下列条件, 则按合同价款 2% 扣款, 发包人将作好记录, 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 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更高;

(2) 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3) 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3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例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人次扣款 200 元,发包人做好记录,在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在开工前 5 天完成, 包括施工范围的临时围墙、围挡工程, 双方办理场地移交签证。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在开工前 5 天完成, 接至工程红线 30 米内。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开工前 5 天完成。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天提供地质资料。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交验。

(6) 提供图纸与技术资料时间: 提供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资料 4 份。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单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另行约定。

(9)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二十五号提供一次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余下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各一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本



合同通用条款 9.1 项第 (3) 点,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4) 需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现场协商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所有成品, 直至工程移交为止,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破坏, 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及赔偿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驻马店市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 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 竣工时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 保证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 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视为验收不合格。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②配合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施工。③在发包人协助下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三个工作天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天内。如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的修改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后一个工作天内确认, 如该方案仍未能通过, 继续按上述程序修改所需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9、工期延误

9.1 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开始起计, 因国家或当地政府的



策性变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按实签认,工期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现场实际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签认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产生的额外费用(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由发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9.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原因,本工程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在工期延误事由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发包人不予接纳;

9.2.1 承包人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的,均属承包人责任,不能借此顺延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应采用有效措施,努力将受影响的工期补回,但不能免除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2.2 由于下列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 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龙卷风、五十年一遇洪水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

(2) 因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施工设计图不能及时提供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3) 因征地拆迁未能及时解决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4) 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等其它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双方有质量争议时,由驻马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或鉴定。

10.2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进行返工、加固或补强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1、检查和返工

11.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或双方约定的方式执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工程验收规定, 属隐蔽工程的由双方验收签证。

五、安全施工

13、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按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安全防护及保卫措施, 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人员到位、持证上岗,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在工程进行期间,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他人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如发包人对外承担了责任,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支付。

14.2 安全生产措施费须专款专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5、安全防护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由承包人承担。

16、事故处理

16.1、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合同价款与支付

17.1 本项目工程价款均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相关条款计价和支付。

17.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工程量的偏差;
- (2) 工程变更;
- (3)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该两项约定不好界



定)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6) 其他调整因素。

1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签约合同价与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19、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号。

20、工程款支付

20.1. 工程款付款条件:

- (1) 当月工程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 (2) 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 (3) 内业资料同步;
-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5)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 (6) 提供当月带有工人签名盖指模的工资单给甲方存档;
- (7)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规范、法规的要求;

如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工程款停止支付,直至整改至符合以上要求。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约定。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有关结算文件执行。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或本合同附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 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

(2)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 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成品, 同样需在 30 天前提出计划, 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 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2.2 所使用材料必须附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 所有使用材料须全部按见证采样要求由现场监理人员见证取样送驻马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 若部分材料驻马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不能检验的, 则送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才可以使使用, 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 凡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 必要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22.4 材料的替换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 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 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23、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的签证, 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确认, 再进行变更的原则, 洽商增加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 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过期不再补签证;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发包人的变更指引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按合同的单价计价办法确定价格。乙方提交工程变更相关的工作联系函或设计变更文件及签证文件给甲方,甲方需在七天内审批回复,过期未回复视为甲方认可相关文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我国现有关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全面检验所承建工程的质量会同监理单位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填写《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由承包人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份数的竣工图,一并提交给工程监理单位核查。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和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在计划竣工验收 25 个工作日前报送发包人。

24.2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及上述其他资料后,可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发包人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内容可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修改或整改造成的时间延误重新确定计划验收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述费用。

24.3 发包人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计划竣工验收 15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组成员名单、验收方案连同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提交质监机构检查,并按原计划如期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完毕后,再行验收。

24.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2 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 2 套(按《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4 份、竣工图纸 4 套、



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应委托设计单位绘制,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24.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4.6 其它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款执行。

25、竣工结算

25.1 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结算金额。

25.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计算,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不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本合同自动失效,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承包人须无条件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25.3 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27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 20 天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甲方视乙方自动退场,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部分的 50%结算给乙方,并责令乙方十天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7、争议

27.1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会仲裁;

(二)依法向驻马店市平舆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28.1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转包给他人;

28.2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并书面同意。

29、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0、保险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已委托承包人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 按通用条款第 40.1、40.2 项所列投保内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第 40.1、40.2、40.4 项所列投保内容投保;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把投保单送发包人备案, 否则不得开工, 工期不予顺延。

31、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2、补充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平舆县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河南中信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的承包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2.3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2.4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2.5 其他项目 按有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 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汶松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平舆县人民医院

